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赵莉莉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制定了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 23.1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775,140 股(含),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00.00 万元(含),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对象时乾中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390.5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624.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2,614.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712.77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时乾中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时乾中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赵莉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公告编号:2023-11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时乾中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时乾中先生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00.00 万元(含)。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时乾中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乾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412041976*****017,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安徽省阜阳市。曾任万朗磁塑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持股比例为 37.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中时乾中先生认购的股份,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1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时乾中先生签订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时乾中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时乾中

第一条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

1.1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1.1.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2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8.96 元 / 股,经双方协商,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 / 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1.3　认购数量及金额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75,140 股(含),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600.00 万元(含)。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如监管部门最终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乙方认购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有权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其实际融资需求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调整,乙方按照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1.4　认购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1.5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锁定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如发生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3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须严格按照公司发行方案执行,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程序。

1.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乙方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乙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2　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满足和成就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甲方陈述与保证

3.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3.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1.4　根据有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3.2.2 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3.2.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3.2.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2.5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款和费用。

第四条　保密

4.1　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4.2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5.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5.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3　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6.2　如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或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而终止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不计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根据本条解决争议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其他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九条 附则

9.1 未经其他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其余贰份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使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公告编号:2023-11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时乾中先生签订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时乾中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时乾中

第一条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

1.1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1.1.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2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8.96 元 / 股,经双方协商,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 / 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1.3 认购数量及金额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75,140 股(含),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600.00 万元(含)。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如监管部门最终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乙方认购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有权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其实际融资需求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调整,乙方按照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1.4 认购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1.5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锁定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如发生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3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须严格按照公司发行方案执行,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程序。

1.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乙方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乙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2 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满足和成就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甲方陈述与保证

3.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3.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1.4 根据有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3.2.2 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3.2.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3.2.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2.5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款和费用。

第四条　保密

4.1 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4.2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5.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5.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3 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6.2 如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或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而终止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不计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根据本条解决争议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其他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九条 附则

9.1 未经其他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其余贰份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使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朗磁塑”)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4.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44.2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3,651.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7,292.6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2,614.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712.77 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26,746.64	1,719.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14,569.15	478.67
信息化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00829	5,976.88	416.33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10,000.00	–
合计			57,292.67	2,614.84

注: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统筹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销户后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拟投资总额。

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金额	拟变更金额	变动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0,663.95	10,663.95	–
1	工程费用	9,901.52	9,901.52	–
1.1	建筑工程费	3,504.38	5,001.18	1,496.81
1.2	设备购置	6,186.80	4,690